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截止
- (2) H股要約之結果
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要約截止

布羅德福及本公司聯合公佈，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長。

H股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布羅德福就H股要約接獲有關合共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0%。

經計及所有該等有效接納，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78,599,052股A股及合共4,293,248,695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1%。

H股要約結算

按H股要約下有關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納，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總現金對價為867,222,298.03港元。

就接納H股要約所應付的H股現金對價（經扣除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從要約股東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所有其他所需文件，致使H股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H股要約下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到期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前，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378,564,7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的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8.37%。為免生疑問，該股權不包括由關連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因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1.6）。

於緊隨交割後及於H股要約開始前，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378,599,0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8.37%。為免生疑問，該股權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假設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及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378,599,052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75.01%。為免生疑問，該股權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布羅德福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在要約期內已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在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以下為本公司於(1)緊隨交割後及於H股要約開始前，及(2)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假設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1)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及於H股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交割後及於H股要約開始前			各股東所持 股份之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2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297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34
關連基金經理	34,300	0	34,300	0.0003
公眾股東	2,357,220,948	1,721,813,999	4,079,034,947	31.6338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2) 本公司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假設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假設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及於本公告日期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布羅德福	0	856,346,695	856,346,695	6.6411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2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297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34
關連基金經理	34,300	0	34,300	0.0003
公眾股東	2,357,220,948	865,467,304	3,222,688,252	24.9927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待布羅德福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已完成轉讓予布羅德福後，3,222,68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